

提高公民道德素质
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看资助的临沂市齐新焕、齐心凤姐妹俩寄来的信件。



▲野外工作虽然艰苦,但李明强依然坚守爱心不变。

12米长的爱心“汇款单”

记者 张晶 通讯员 孙中喆 姜倩 摄影报道



▲12米长的特殊“汇款单”。



▲李明强在不同年月给贫困家庭汇款收据(拼版图片)。



▲李明强资助上学的临沂市齐新焕(右)、齐心凤姐妹俩(资料图片)。



▲1998年7月,李明强到滕州看望张广中烈士的女儿(中)(资料图片)。



▲在李明强的影响下,国网山东枣庄供电公司齐村客户服务分中心的职工主动加入到“代理妈妈”团队。



▲和儿子一起整理特殊“汇款单”。



▲在邮政营业厅办理汇款手续。

1月7日,市中区齐村镇西圩子村农民李明强来到当地邮政营业厅,把100元钱汇给临沂市黄山铺镇西黄庄村齐新焕、齐新风姐妹俩,这也是李明强资助贫困家庭的第243笔汇款。

今年52岁的李明强,是一名普通的农电工,自1995年起就坚持每月从微薄的工资中拿出100元钱资助贫困家庭。1995年9月,滕州市界河镇中西曹村青年农民张广中,为抢救落水妇女英勇牺牲,李明强从报纸上看到张广中英雄事迹后被感动了,主动从每月只有260元钱的农电工工资中拿出100元资助烈士4岁的女儿,直到烈士的女儿参加工作,才停止资助。

从此以后,李明强就再也没有停止过资助贫困家庭。2007年,李明强从电视上看到临沂市黄山铺镇西黄庄村齐文山患有腿疾,生活困难,两个孩子齐新焕、齐新风面临辍学。李明强又坚持每月给这个贫困家庭寄100元钱,直到现在仍没有间断过。如今,齐新焕正在读高二、齐新风读初二,姐妹俩经常给李明强写信,向他汇报学习情况。李明强说,用自己薄弱的力量能给一个困难家庭带来一点温暖和光明,比穿几千元一件的衣服心里更舒服。

李明强长期资助贫困家庭的事情在当地被传为佳话,并影响教育许多身边的群众。他所在的国网山东枣庄供电公司齐村客户服务分中心有越来越多的职工主动加入到“代理妈妈”团队,目前该团队已资助贫困儿童38名。如今,他为了方便保存,把20年来保留的汇款收据以25厘米宽度有序排列黏贴在一起,形成12米长的特殊“汇款单”。

